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董建军持有公司股份 68,68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43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董建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513%。

董建军先生与缪石荣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董建军与缪石荣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缪石荣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董建军持有的公司 12,028,97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00%。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双方同意,本次协议股份转让的价格参考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确定,具体价格为 8.86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06,576,727.36 元。

董建军先生与缪石荣先生经过友好协商,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签署了《董建军与缪石荣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调整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参照本协议书签订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转让价格为本补充协议签订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即每股 8.23 元,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8,998,472.48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转让所涉公司股份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公

司以及协议双方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董建军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8,681,300	34.1437%	IPO前取得: 68,681,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董建军	68,681,300	34.1437%	实际控制人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638,100	21.1968%	董建军持有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99.75%股份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00,000	8.7495%	董建军与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单一委托人董婷婷女士为父女关系
	合计	128,919,400	64.09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	---------	------	------	------	-------------	----------	-----------	--------

董建军	0	0.0000%	2023/3/24 ~ 2023/9/23	协议 转让	0.00 -0.00	0.00	68,681,300	34.1437%
-----	---	---------	-----------------------------	----------	---------------	------	------------	----------

说明：董建军先生与缪石荣先生于2023年3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缪石荣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董建军持有的公司12,028,9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00%。双方于2023年5月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参照本协议书签订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转让价格为本补充协议签订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即每股8.23元，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8,998,472.48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董建军先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目前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